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39)



2020
年報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董事履歷	3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會報告	12
企業管治報告	2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4
獨立核數師報告	4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51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52
綜合權益變動表	54
綜合現金流量表	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6
財務資料概要	122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進財(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釗然(副主席)
盧素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家強
林勁恒
張文富

審核委員會

葉家強(主席)
林勁恒
張文富

薪酬委員會

林勁恒(主席)
葉家強
張文富

提名委員會

張文富(主席)
林勁恒
葉家強

公司秘書

梁慧姬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九龍
何文田
窩打老道70號
曾榕大廈地下

核數師

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高士威道8號
航空大廈8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部
科學館道9號
新東海商業中心1609室

股份代號

1139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陳進財先生，現年七十五歲，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陳先生與其前任妻子林慕娟女士於八十年代中期成立本公司，並自一九九七年以來擔任執行董事。陳先生主要於中國從事分銷及推廣汽車機動產品方面累積逾30年經驗。陳先生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彼曾為廣東省政協委員兼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理事、中國江門及恩平市榮譽市民，亦為香港廣東社團總會榮譽會長。陳先生為盧素華女士之配偶，陳釗然先生之父親，盧素華女士及陳釗然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i)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中擁有權益；(ii)與任何董事、擬任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釗然先生，現年三十四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加州州立理工大學修讀工商管理及財務。彼於二零零九年首度加盟本集團擔任總經理，從此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累積逾十年經驗。陳釗然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且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陳先生與前董事林慕娟女士之兒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釗然先生(i)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中擁有權益；(ii)與任何董事、擬任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盧素華女士(Ms. Lo So Wa Lucy，前稱盧素華女士(Ms. Lu Su Hua))，現年五十一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加盟本集團之前，盧女士於一家主要從事LED業務之公司出任副總經理。彼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北京外國語大學，並於二零零三年取得澳洲國立巴拉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盧女士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並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陳先生之配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盧女士(i)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中擁有權益；(ii)與任何董事、擬任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家強先生，現年五十二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於倫敦及香港六大審計公司之一開展其事業。彼其後加入香港一間藍籌公司旗下電訊業務之監管及法律部門。彼亦為一間受香港證監會第九類受規管法團之財務總監。葉先生持有里茲大學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以及英國倫敦大學法學士學位。葉先生為香港註冊會計師及特許金融分析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i)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中擁有權益；(ii)與任何董事、擬任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林勁恒博士，現年五十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博士於一九九五年獲香港大學頒授工程學士學位。彼於畢業後隨即投身建築服務行業工作數年，並於一九九八年加入香港大學光電研究小組(University of Hong Kong photovoltaic research team)，其研究焦點集中於如何在香港利用光電效應。於二零零七年，彼獲香港大學頒授建築博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獲香港大學聘任榮譽講師。林博士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曾任一間太陽能公司之高級經理，現為香港大學電機電子工程系講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博士(i)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中擁有權益；(ii)與任何董事、擬任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張文富先生，現年四十八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五邑大學，取得電子機械工程理學士學位。彼於汽車機械及LED業務累積逾9年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i)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中擁有權益；(ii)與任何董事、擬任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主席報告

致各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提呈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財務回顧摘要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年內並無營業額(二零一九年：423,000港元)。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約23,48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6,774,400港元)。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買賣汽車及放債業務。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起暫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之函件，決定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為期六個月及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七日屆滿。本公司須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以證明本公司具備充足之業務運作水平或資產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且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提交一份復牌建議。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之函件，當中說明聯交所同意容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截止日期」)或之前提交與復牌建議(而非任何其他建議)相關之新上市申請。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籌備上市申請，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徵求其同意將截止日期由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延後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之函件，知會本公司有關上市委員會已同意延長期限，以讓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或之前提交上市申請。倘基於任何原因本公司未能如此行事或復牌建議未能進行，則聯交所將取消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之公告所載，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

與過往財政年度相同，在資金緊絀之情況下，本公司將繼續採取嚴緊成本控制措施。此外，董事會將盡最大努力物色新業務及投資機會，務求擴闊本集團之營業額來源。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進財先生、陳釗然先生及盧素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家強先生、林勁恒博士及張文富先生。

致謝

本人謹此對本公司全體管理層及員工之貢獻及投入致以衷心感謝。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股東及專業顧問一直以來之鼓勵及支持。

承董事會命

陳進財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營業額(二零一九年：423,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年內應佔虧損淨額約為23,48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6,774,000港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買賣汽車及放債業務。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起暫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之函件，決定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為期六個月及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七日屆滿。本公司須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以證明本公司具備充足之業務運作水平或資產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且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提交一份復牌建議。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之函件，當中說明聯交所同意容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截止日期」)或之前提交與復牌建議(而非任何其他建議)相關之新上市申請。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籌備上市申請，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徵求其同意將截止日期由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延後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之函件，知會本公司有關上市委員會已同意延長期限，以讓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或之前提交上市申請。倘基於任何原因本公司未能如此行事或復牌建議未能進行，則聯交所將取消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之公告所載，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

相較上一財政年度，二零二零年之經審核虧損淨額因營商環境不景氣而轉差。其包括其他收入、行政開支及財務費用分別增加約229,000港元、6,153,000港元及844,000港元，以及毛利及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減值虧損撥回分別減少約423,000港元及572,000港元。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透過嚴謹成本控制措施，將整體營運成本維持於最低水平。人力資源亦維持於最低可行狀況，以達到最高生產力。總括而言，本集團始終成功地將架構鎖定在可行有效之最低水平。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金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末之流動比率為0.06(二零一九年：0.32)。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比較借貸總額與本集團總權益後得出之資本負債比率為-1.32(二零一九年：-5.91)。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貸款為15,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董事貸款約為1,59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銀行借貸為18,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8,000,000港元)，而銀行透支約為10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36,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應收貸款及利息(二零一九年：879,000港元)、無應收貿易賬款(二零一九年：2,270,000港元)且並無任何應付貿易賬款(二零一九年：無)。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存貨達約2,27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5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39,33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5,604,000港元)，負債淨額則約為26,64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068,000港元)。同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6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4,000港元)，而銀行透支約為10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36,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為18,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8,000,000港元)。

抵押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總賬面值約為11,58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2,016,000港元)之樓宇及使用權資產抵押，以就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及其他借貸作出抵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為18,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8,000,000港元)。

持有之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年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利亞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Luk Mei Chuen女士(為獨立第三方))(「出售事項買方」)與(i) Victory Group (BVI) Limited (「Victory BVI」)訂立華多利地產有限公司(「華多利地產」)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華多利科技有限公司(「華多利科技」)股權轉讓協議及希斯跑車世界有限公司(「希斯跑車」)股權轉讓協議；(ii)建龍中國貿易有限公司(「建龍」)訂立美捷運有限公司(「美捷運」)股權轉讓協議；及(iii)本公司訂立華多利融資有限公司(「華多利融資」)股權轉讓協議，據此Victory BVI、建龍及本公司已同意出售且出售事項買方已同意購買本公司分別擁有華多利地產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華多利科技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希斯跑車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美捷運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華多利融資之已發行股本66.99%，代價為1港元，並於同日完成。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香港華虹發展有限公司(「香港華虹」)與出售事項買方訂立華利亞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華利亞深圳」)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香港華虹已同意出售且出售事項買方已同意購買華利亞深圳股權，代價為1港元，並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辦理中國政府有關當局登記手續後完成。

有關已出售實體之資料

華多利地產

華多利地產為一家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十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緊接華多利地產出售事項前，華多利地產擁有10,000股已配發及已發行股份，並由Victory BVI全資擁有，且無業務營運。於華多利地產出售事項完成後，其已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

華多利科技

華多利科技為一家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緊接華多利科技出售事項前，華多利科技擁有100,000股已配發及已發行股份，並由Victory BVI全資擁有，且無業務營運。於華多利科技出售事項完成後，其已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希斯跑車

希斯跑車為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緊接希斯跑車出售事項前，希斯跑車擁有10,000股已配發及已發行股份，並由Victory BVI全資擁有，且無業務營運。於希斯跑車出售事項完成後，其已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

美捷運

美捷運為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緊接美捷運出售事項前，美捷運擁有10,000股已配發及已發行股份，並由建龍全資擁有，且無業務營運。於美捷運出售事項完成後，其已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

華多利融資

華多利融資為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緊接華多利融資出售事項前，華多利融資擁有10,000股已配發及已發行股份，並由本公司、林輝文先生及Chen Hua先生分別擁有66.99%、33%及0.01%權益，且無業務營運。於華多利融資出售事項完成後，其已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

華利亞深圳

華利亞深圳為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緊接華利亞深圳出售事項前，華利亞深圳擁有10,000,000港元之註冊資本，並由香港華虹全資擁有，且無業務營運。於華利亞深圳出售事項完成後，其已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

分部資料

向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之資料重點載述所交付貨物或所提供服務，供其用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之評估。在設定本集團報告分部時並無匯合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下之報告分部如下：

- | | |
|------|---------------|
| 買賣汽車 | - 買賣及經銷汽車及零部件 |
| 放債 | - 提供融資服務 |

分部資料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有六名(二零一九年：七名)僱員，其中五名於香港工作及一名於中國內地工作。香港員工之薪酬組合乃嚴格按照月薪基準釐訂。年終花紅乃依據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員工之個別表現發放。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會定期檢討。年內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11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715,000港元)。本公司亦會不定期但按需要為有需要之員工提供在職培訓。

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遵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為香港員工實行公積金計劃。

本集團已採納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批准的購股權計劃，供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及僱員)參與。自該計劃獲批准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營業而大部分交易以港元(「港元」)計值及結算。外幣風險來自以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金融資產及交易。本集團有以人民幣計值且由一名董事提供之貸款。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本公司與曾萬榮先生就買賣Million Celebration Limited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得利建築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訂立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之公告。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有關收購事項之未履行資本承擔為349,4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50,000,000港元)。

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起暫停買賣。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發出之函件，決定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為期六個月及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七日屆滿。

本公司須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以證明本公司具備充足之業務運作水平或資產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且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提交一份復牌建議。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之函件，當中說明聯交所同意容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截止日期」)或之前提交與復牌建議(而非任何其他建議)相關之新上市申請。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籌備上市申請，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徵求其同意將截止日期由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延後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之函件，知會本公司有關上市委員會已同意延長期限，以讓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或之前提交上市申請。倘基於任何原因本公司未能如此行事或復牌建議未能進行，則聯交所將取消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之公告所載，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未來前景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截止日期」)或之前提交與復牌建議(而非任何其他建議)相關之新上市申請(「上市申請」)。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籌備上市申請，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徵求其同意將截止日期由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延後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之函件，知會本公司有關上市委員會已同意延長期限，以讓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或之前提交上市申請。倘基於任何原因本公司未能如此行事或復牌建議未能進行，則聯交所將取消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之公告所載，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

於成功進行重組後，本集團將會有充裕資源繼續進行可持續業務經營。董事會將盡最大努力物色新業務及投資機會，務求擴闊本集團之營業額來源。本集團亦將繼續施行嚴格之成本控制、質量保證及開支控制，務求盡量降低營運成本。董事會深信，於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時，本公司定必再度獲利。

董事茲提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買賣汽車及放債業務。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當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51至121頁。

兩個呈列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股息政策

本股息政策旨在列載本公司就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派付或分派其淨溢利作為股息而擬採用之原則及指引。

原則及指引

- 事會所採納政策為於建議或宣派股息時，本公司須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增長以及股東價值。
- 本公司並無任何預設派息比率。
- 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分派股息，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及下文所載因素。
- 董事會於考慮宣派及派付股息時亦應考慮以下有關本集團的因素：
 - 財務業績；
 - 現金流情況；
 - 業務情況及策略；
 - 未來營運及盈利；
 - 資本需求及開支計劃；
 - 股東利益；
 - 任何有關派付股息之限制；及
 - 任何其他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因素。

董事會報告

- 視乎本公司及本集團財務狀況及上文所刊載條件及因素，董事會可就財政年度或期間建議及／或宣派股息：
 - 中期股息；
 - 末期股息；
 - 特別股息；及
 - 任何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淨溢利分派。
- 就財政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 本公司可以現金或以股代息或任何其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法宣派及派付股息。
-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未獲領取的股息將予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董事會將不時於適當時候檢討本股息政策。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銷售及採購。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22頁。此概要並非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19。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借貸

本集團銀行借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退休計劃

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為其員工實行公積金計劃。本公司按照強積金條例之最低規定供款，而有關供款於收益表扣除。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於年內及於結算日後之變動詳情連同發行之理由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至34。

足夠公眾持股量

按本公司可公開查閱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一直維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訂明之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即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持股比例向彼等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儲備

(a)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制性 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58,099	710	(4)	(144,131)	14,674	(1,646)	13,028
年內虧損·即年內全面 開支總額	<u>-</u>	<u>-</u>	<u>-</u>	<u>(16,774)</u>	<u>(16,774)</u>	<u>(181)</u>	<u>(16,955)</u>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8,099	710	(4)	(160,905)	(2,100)	(1,827)	(3,927)
年內虧損·即年內全面 開支總額	<u>-</u>	<u>-</u>	<u>-</u>	<u>(23,484)</u>	<u>(23,484)</u>	<u>(90)</u>	<u>(23,574)</u>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8,099</u>	<u>710</u>	<u>(4)</u>	<u>(184,389)</u>	<u>(25,584)</u>	<u>(1,917)</u>	<u>(27,501)</u>

附註：繳入盈餘指根據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之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公平值超過因交換已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款項。

(b) 本公司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上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有關變動呈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a)內。

董事會報告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並無可供以現金及實物形式分派之儲備，惟本公司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之股份溢價賬則除外。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之規定，本公司可於有關法例第54條規定之若干情況下分派其繳入盈餘，惟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符合該規定。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並無任何關連人士交易。

僱員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有六名(二零一九年：七名)僱員，其中五名於香港工作及一名於中國內地工作。香港員工之薪酬組合乃嚴格按照月薪基準釐訂。年終花紅乃依據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員工之個別表現發放。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會定期檢討。年內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11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715,000港元)。本公司亦會不定期但按需要為有需要之員工提供在職培訓。

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為其香港僱員實行公積金計劃。

本集團已採納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批准的購股權計劃，供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參與。自該計劃獲批准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抵押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總賬面值約為11,58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2,016,000港元)之樓宇及使用權資產抵押，以就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及其他借貸作出抵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為18,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8,000,000港元)。

物業估值

獨立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就本集團之使用權資產及樓宇進行物業估值。本集團之使用權資產及樓宇估值分別為34,360,000港元及2,04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分別為34,220,000港元及2,180,000港元)，並無產生使用權資產及樓宇減值虧損。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年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利亞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Luk Mei Chuen女士(為獨立第三方))(「出售事項買方」)與(i) Victory Group (BVI) Limited(「Victory BVI」)訂立華多利地產有限公司(「華多利地產」)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華多利科技有限公司(「華多利科技」)股權轉讓協議及希斯跑車世界有限公司(「希斯跑車」)股權轉讓協議；(ii)建龍中國貿易有限公司(「建龍」)訂立美捷運有限公司(「美捷運」)股權轉讓協議；及(iii)本公司訂立華多利融資有限公司(「華多利融資」)股權轉讓協議，據此Victory BVI、建龍及本公司已同意出售且出售事項買方已同意購買本公司分別擁有華多利地產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華多利科技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希斯跑車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美捷運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華多利融資之已發行股本66.99%，代價為1港元，並於同日完成。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香港華虹發展有限公司(「香港華虹」)與出售事項買方訂立華利亞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華利亞深圳」)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香港華虹已同意出售且出售事項買方已同意購買華利亞深圳股權，代價為1港元，並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辦理中國政府有關當局登記手續後完成。

有關已出售實體之資料

華多利地產

華多利地產為一家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十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緊接華多利地產出售事項前，華多利地產擁有10,000股已配發及已發行股份，並由Victory BVI全資擁有，且無業務營運。於華多利地產出售事項完成後，其已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

華多利科技

華多利科技為一家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緊接華多利科技出售事項前，華多利科技擁有100,000股已配發及已發行股份，並由Victory BVI全資擁有，且無業務營運。於華多利科技出售事項完成後，其已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

希斯跑車

希斯跑車為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緊接希斯跑車出售事項前，希斯跑車擁有10,000股已配發及已發行股份，並由Victory BVI全資擁有，且無業務營運。於希斯跑車出售事項完成後，其已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

董事會報告

美捷運

美捷運為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緊接美捷運出售事項前，美捷運擁有10,000股已配發及已發行股份，並由建龍全資擁有，且無業務營運。於美捷運出售事項完成後，其已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

華多利融資

華多利融資為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緊接華多利融資出售事項前，華多利融資擁有10,000股已配發及已發行股份，並由本公司、林輝文先生及Chen Hua先生分別擁有66.99%、33%及0.01%權益，且無業務營運。於華多利融資出售事項完成後，其已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

華多利深圳

華利亞深圳為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緊接華利亞深圳出售事項前，華利亞深圳擁有10,000,000港元之註冊資本，並由香港華虹全資擁有，且無業務營運。於華利亞深圳出售事項完成後，其已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進財(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釗然(副主席)

盧素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家強

林勁恒

張文富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陳釗然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及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履歷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3至4頁。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14。

董事服務合約

全體董事均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不多於兩年。各董事(包括有特定委任年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無需輪值退任或於釐定退任董事人數時計算在內。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外，於年結日或於年內任何時間，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之其他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作出任何安排，讓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管理合約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者外，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其他有關管理及監管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合約。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購買股份及債券之權利

本集團已採納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批准的購股權計劃，供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參與。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自該計劃獲批准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

於結算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本中，擁有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已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i)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陳進財(附註a)	330,350,152	38.45%
盧素華(附註a、b)	330,350,152	38.45%
陳釗然(附註a)	202,575,000	23.58%

(a) 202,575,000股股份由永昌利投資有限公司(其股份之98%由陳進財先生持有，而陳先生妻子盧素華及其兒子陳釗然各分別持有1%)實益持有。

(b) 盧素華被視為於其配偶陳進財先生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相聯法團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權益類別
華多利汽車有限公司	陳進財	100,000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個人
	陳進財	2,800,000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公司(附註)
	陳釗然	2,800,000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公司(附註)

附註：該等2,80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由華志半導體照明有限公司(前稱華多利生化有限公司及廣鴻興企業有限公司)持有，而陳進財先生及陳釗然先生共同持有華志半導體照明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最終控股公司及主要股東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結算日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永昌利投資有限公司，其股份權益詳情載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一節。

於結算日，就本公司所知，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者，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以外的下列人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下列權益：

好倉

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永昌利投資有限公司(附註)	202,575,000	23.58%
林輝文	196,880,000	22.92%

附註：永昌利投資有限公司由董事陳進財先生、盧素華女士及陳釗然先生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獲悉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短倉。

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審查本公司核數師的委任、其有效性及其與本公司的關係，包括監察本集團要求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及已付審核與非審核費用的結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盧鄺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根據盧鄺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進行的內部業務重組，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盧鄺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及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易名為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查本公司核數師的獨立性及有效性之後，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遞交決議案以重新委任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各董事相信，並無本公司核數師尚未知悉的相關資料。各董事已採取所有必要措施，確保其知悉任何相關審計資料及使核數師知悉任何相關資料。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進財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報告為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所有相關推薦建議編製。本公司致力時刻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有助本公司保障其權益擁有人之利益，並改善本集團之表現。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及A.4.2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責任必須清楚劃分並以書面列明。陳進財先生同時出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由同一名人士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確保本公司強勢一致的領導，使規劃及實施業務決策及策略時效益及效率兼備。

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1)條，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無需輪值退任或於釐定退任董事人數時計算在內。董事會認為，穩定及延續性乃成功實施業務計劃之關鍵因素。董事會相信，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可持續履行其職務對本集團有利，因此，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現時不應受到此安排之規限。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具體查詢有關董事於年內是否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本公司信納全體董事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董事會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進財（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釗然（副主席）
盧素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家強
林勁恒
張文富

盧素華為陳進財先生之配偶。

陳釗然為陳進財先生之兒子。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具備帶領團隊達成企業目標所需之能力，包括專業知識、知識、經驗及技能。董事會之使命為擔任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發展之角色，務求盡量提高其股東之價值。透過高級管理層之協助及內部監控機制，董事會不時監控及監督本集團之持續表現。

董事會負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慣例，並提出推薦建議；檢討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職業發展；檢討及監督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法規之政策及慣例；制定、檢討及監督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以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報告所載守則及披露之情況。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葉家強先生具備適合專業會計資歷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之規定。透過對董事會作出正面貢獻及委員會工作，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策略發展、企業管治常規、財務報告架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等重要決策提供獨立指引。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就有關彼等之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因此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家強先生、林勁恒博士及張文富先生已服務本公司逾九年。提名委員會認為彼等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的判斷，並確信彼等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誠信及經驗。考慮到上述以及葉家強先生、林勁恒博士及張文富先生就獨立指引作出之確認書，董事會認為儘管彼等服務時間長，但仍具獨立性。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允許董事會會議以電話或視像會議方式進行，就定期董事會會議而言，全體董事均獲發出14日之通知。管理層會提供足夠資料，以便董事會作出決定。於定期及因業務需要而特別舉行之會議，董事可自由在會議議程內加入其關注之事宜以作討論。除董事會文件及相關材料外，全體董事均可隨時於作出通知後一日取閱各類有關本集團整體之文件。

年內召開了六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出席概要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出席 次數／總數	股東週年大會出席 次數／總數
陳進財	6/6	1/1
陳釗然	6/6	1/1
盧素華	6/6	1/1
葉家強	6/6	1/1
林勁恒	6/6	1/1
張文富	6/6	1/1

企業管治報告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陳釗然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及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培訓

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擴充及更新彼等知識及技能。

此乃為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貢獻。

在董事培訓方面，董事全力遵守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均已參加持續專業發展，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接受培訓之記錄。

董事姓名	就有關業務或董事 職責參加的研討會/ 會議/閱讀的材料
陳進財	✓
陳釗然	✓
盧素華	✓
葉家強	✗
林勁恒	✓
張文富	✓

主席及管理層團隊

本公司清楚劃分其高級管理層之職責。主席並不參與日常運作之監控工作。主席管理董事會，包括監督董事會之職責及領導董事會之工作，而管理層團隊則負責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運作。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現時均由陳進財先生出任。儘管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惟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現時之運作架構並無削弱董事會與管理層間之權力與權限平衡。董事會成員經驗豐富，才幹出眾，為本公司作出貢獻，而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成員分配平衡。董事會相信董事會之成員組合可確保董事會與管理層間之權力平衡不受損害。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勢一致之領導，而有關運作方式亦可令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更具效益及效率。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架構之效率，並在有需要時考慮作出改動，包括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分開。

財務報表

董事確認其須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董事亦須確保依時刊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彼等另負責妥善保存會計記錄及披露資料，此亦同樣重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葉家強先生(主席)、林勁恒博士及張文富先生。審核委員會之組成及成員乃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載有審核委員會職權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自審核委員會成立時已採納，並曾作出修訂以符合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是：

- 考慮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外聘核數師的表現、審核費用以及任何有關外聘核數師辭任或辭退的問題；
- 在提交董事會批署前，與本集團管理層、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檢討本集團有關內部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風險管理制度的政策及程序是否完善及審閱董事擬載於年度賬目內的聲明；
- 熟悉本集團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財務匯報原則及常規；
- 於開始審核工作前審視外聘審核的範疇，包括聘任書。委員會須了解外聘核數師釐定其審核範疇時所考慮的因素。外聘審核費用每年由管理層商討並提交委員會審議及批准；
- 在提交董事會批准前審閱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
- 檢討董事會將予批准的草擬聲明書；
- 評估外聘核數師從管理層所得到的配合，包括有否獲得其要求提供的所有記錄、數據及資料；取得管理層對有關外聘核數師回應本集團需要的意見；查詢外聘核數師曾否與管理層有任何意見分歧，以致若無法圓滿解決，會導致外聘核數師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發出具保留意見的報告；
- 每年要求外聘核數師提供有關其就維持獨立性及監察遵守相關規定所採納的政策及程序的資料，包括是否提供非審核服務及審核工作所涉及的合夥人及僱員的輪任要求；

企業管治報告

- 與外聘核數師商討審核所出具的任何推薦建議(如有需要可在無管理層參與的情況下進行)；審閱向管理層出具的草擬函件，以及核數師向管理層提出有關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的任何重大問題(包括管理層對所提出各點的回應)；
- 確保董事會對外聘核數師於向管理層出具的函件中提出的事宜作出及時回應；
- 檢討及監察內部審核職能的範疇、效能及結果，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互相協調，以及確保內部審核職能獲足夠資源並於本集團內有恰當地位；
- 除稅務有關的服務外，一般禁止僱用外聘核數師履行非審核服務。若基於外聘核數師於個別範疇的獨特專長而有必要聘用有關核數師，必須事先取得委員會的批准；
- 與管理層商討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範疇及質素；
-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制度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包括考慮負責發行人的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員工是否擁有足夠資源、資格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計劃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履行上述職責時知會董事會任何重大進展；
- 向董事會就委員會的職責建議任何合適的延伸或變更；
- 安排本公司僱員關注財務匯報的不當行為；
- 檢討對任何可疑詐騙或不正規、內部監控不足或懷疑違反法例、規則及法規的內部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反應；
- 實行舉報政策及制度；
- 批准僱用外聘核數師職員或前職員的政策，並監察採取此等政策的情況。委員會考慮有關情況是否削弱核數師在審計工作上的判斷力或獨立性；及
- 考慮董事會提出的其他議題。

審核委員會召開會議，以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屬於其職權範圍及保持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之所有其他事宜。就審核二零二零年賬目而言，核數師已向審核委員會提呈有關可於本財政年度及其後財政年度強制執行之會計準則之影響，現有委員會成員信納其表現。

在建議董事會批准前，本集團之二零二零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正式審閱並與核數師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之結論為其信納核數師之專業表現，因此建議董事會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續聘該核數師為本公司核數師。在審核委員會同意下，董事會在此確認，董事於編製本公司之二零二零年綜合財務報表時已共同及個別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所合理預期之技能、謹慎及勤勉行事之責任。

審核委員會應至少每年開會兩次並於需要時召開額外會議。

年內曾舉行五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率概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總數
葉家強(主席)	5/5
林勁恒	5/5
張文富	5/5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已制定特定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成員為林勁恒博士(主席)、葉家強先生及張文富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出具客觀意見，以助本集團制定尤其有關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此外，薪酬委員會確保在進行有關薪酬組合之決策過程時並無有利益衝突之人士參與。簡言之，此薪酬委員會之目標為確保本集團能吸引、留聘及激勵能幹並對本公司之未來攸關重要之管理層團隊。

薪酬委員會應：

- 制定薪酬政策予董事會審批，薪酬政策應考慮的因素包括可作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就業情況、董事、高級管理層和一般職員的責任及個人表現。表現應與董事會不時制定的企業目的和目標衡量，並且實施由董事會制定的薪酬政策；
- 在無損上述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
 - 建立聘請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指引；
 -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自行釐定薪酬；
 - 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金額(包括喪失職務或委任的補償等)。應與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分別商議有關董事總經理及／或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提議(視乎情況而定)；

企業管治報告

-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或因行為失當而罷免或撤換所涉及的補償安排，而有關補償安排應屬公平並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 釐定評估員工表現的準則，而有關準則應反映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及目標；
- 考慮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一般職員的年終表現花紅，透過參照市場就評估表現的標準檢討其表現而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如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可僱用外部獨立專業顧問協助及／或提供建議；
- 落實有關事項，使委員會得以履行董事會授予的權力和職責；及
- 符合任何董事會不時規定或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或法例所規定的要求、指示及規則。

薪酬委員會應至少每年開會一次並於需要時召開額外會議。

年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出席率概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總數
林勁恒(主席)	2/3
葉家強	2/3
張文富	3/3

香港員工之薪酬組合嚴格按月薪計。年終花紅與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掛鉤。有關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會定期檢討。

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遵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為僱員實行公積金計劃。

本集團已採納股東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批准的購股權計劃，供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參與。自該計劃獲批准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由於近年來表現未如理想，於二零二零年，除僱主之強積金供款外，本集團並無為其董事及員工提供任何類別之福利。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薪酬如下：

已付或應付六名(二零一九年：六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袍金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薪金、 花紅及津貼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合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合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陳進財先生	600	-	-	600	600
執行董事					
盧素華女士	-	480	18	498	498
陳釗然先生	-	360	18	378	378
小計	600	840	36	1,476	1,476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家強先生	100	-	-	100	100
林勁恒博士	100	-	-	100	100
張文富先生	100	-	-	100	100
小計	300	-	-	300	300
合計	900	840	36	1,776	1,776

董事之酬金屬於以下組別：

	二零二零年 董事人數	二零一九年 董事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6	6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由董事會成立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制定特定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成員為張文富先生(主席)、葉家強先生及林勁恒博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負責：

- 檢討及監察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以配合本公司之企業策略；
- 物色及提名合資格人士以委任為增補董事或填補出現之董事會空缺；
- 向董事會提出有關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繼任計劃事宜之推薦建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之年度確認書；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審閱結果；及
- 就所作決定或推薦建議向董事會報告，除非該做法受到法律或法規所限制。

董事會採納企業管治守則內有關董事會任期之基礎原則，同時平衡經驗之持續性與更新兩方面之需要。儘管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服務超過九年可以是一項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但董事會認為，個人之獨立性不能單憑服務時間長短而隨意定斷。我們認為個別人士接連擔任董事可為董事會帶來一定之穩定性，董事會內有長期服務而熟悉本集團業務及其市場之成員，對董事會亦大有裨益。

我們會嚴格評估服務超過九年之董事的獨立性，當中特別要確定有關董事仍具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之品格及判斷，繼續可以對管理層及董事會作出之假設及意見提出客觀及有建設性之異議。由於選任董事提名須以獨立決議案呈給股東於股東大會考慮，連同有關選任服務年期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決議案一併發給股東之通函內，將載有董事會認為該董事仍具獨立性及可重新膺選之理由。

提名委員會應至少每年開會一次並於需要時召開額外會議。

年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出席率概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總數
張文富(主席)	3/3
葉家強	2/3
林勁恒	3/3

提名政策

本董事提名政策旨在列載提名及委任本公司董事之條件及程序；確保董事會取得適合本公司之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角度之平衡；及確保董事會連續性及於董事會層面有合適領導能力。

提名及委任董事

準則

評估及遴選任何董事候選人時應考慮以下條件：

- 品格及誠信。
- 資歷，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之專業資歷、技能、知識和經驗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項下之多元化因素。
- 任何為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而採納之可計量目標。
-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對董事會具有獨立董事之規定，及有關候選人會否按上市規則所載列獨立性指引被視為獨立人士。
- 有關候選人於資歷、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可帶給董事會之任何潛在貢獻。
- 願意並能投入適當時間履行董事會成員及／或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之職責。
- 適用於本公司業務及繼任計劃及(如適用)董事會及／或提名委員會就提名董事及繼任計劃可不時採納及／或修訂之其他角度。

提名程序

- 委任新董事
 -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可透過不同渠道遴選董事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內部晉升、調任、其他管理層成員及外部招聘代理轉介。
 -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於接獲建議委任新董事及候選人履歷資料(或相關資料)後按照上文所列表載條件評估該候選人，以釐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 倘過程產生一名或多名合適候選人，則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之需求對彼等按優先次序排名，並查核每名候選人之資歷(如適用)。

企業管治報告

- 提名委員會其後應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委任合適候選人為董事(如適用)。
- 就任何由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推選為董事之人士，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根據上文所列表載條件評估該候選人，以釐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建議推選董事向股東作出推薦建議(如適當)。

-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

-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之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於董事會之參與程度及表現。
-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亦應檢討並釐定退任董事是否仍符合上文所列表載之條件。
-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其後應就於股東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向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根據上市規則及／或適用法例及規例，如董事會提呈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推選或重選候選人作為董事，有關候選人之相關資料將披露於寄發股東之通函及／或隨附相關股東大會通知之說明函件。

定期檢討

提名委員會將對董事會之結構、人數及組成以及本政策進行定期檢討，及(如適當)作出有關董事會變動推薦建議，以配合本公司之企業策略和業務需求。

核數師酬金

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就其核數師(「核數師」)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或應付之費用分別為400,000港元及160,000港元。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僱員。公司秘書負責就管治事宜透過董事會主席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協助董事之入職及職業發展。全體董事均可尋求公司秘書之建議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獲遵守。於回顧年度，公司秘書已確認彼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抽出足夠時間進行相關之職業培訓。

股東權利

根據公司細則第58條，任何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列明之任何事項。

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歡迎股東對影響本集團之事項提出意見，並鼓勵彼等出席股東大會，藉以直接向董事會或管理層反映彼等關注之事項。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乃尤為重要之平台。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準時就任何須予披露及重要事項透過刊發公佈、通告、通函、中期報告及年報作出準確完整之資料披露。

本公司認為與投資者保持持續及開放之溝通有助投資者增強其對本公司之瞭解及信心，以及改善企業管治水平。本公司設有其網站<http://www.victoryg.com>，刊登有關本公司之業務發展及經營、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之廣泛資訊及更新以及其他資料。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目標及宗旨

董事會確認董事會須負責維持良好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維持妥善之會計記錄、確保以適當權力進行業務決策，以及符合有關法律及規例之規定。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風險(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及僅能對防止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

為確保業務及營運有效率及高效運作，現已建立相關內部監控程序，以保護資產免遭未經授權之挪用或處置，控制資本支出，維持適當之會計記錄，確保用於業務及作刊發之財務資料之可靠性。此等程序將不時進行監測及審查，並在必要時進行更新。

本集團用於識別、評估和管理重大風險之程序概述如下：

風險識別

- 確定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和營運之關鍵程序之風險。

風險評估

- 通過使用管理層制訂之評估標準而評估所識別之風險；及
- 考慮對業務之影響及其發生之成數。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應對

- 通過比較風險評估之結果而將風險訂出主次；及
- 確定風險管理策略及內部監控程序，以防止、避免或減輕風險。

風險監測及報告

- 對風險進行持續和定期監測，確保已備有適當之內部監控程序；
- 在情況發生顯著變化時，修訂風險管理策略及內部監控程序；及
- 定期向管理層和董事會報告風險監測之結果。

管理層已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程序及實施進行定期檢討，涵蓋會計、業務及法律合規方面。

董事會須負責執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是否有效。董事會亦負責每年檢討及考慮本集團在處理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之資源、僱員資歷及經驗、培訓項目及預算等之充分性。本集團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2.5的規定，在本集團內設有內部審計職能。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顧問（「內部監控顧問」）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進行年度檢討。有關檢討乃每年進行。檢討範圍包括其中一間營運附屬公司之開支週期、財務報告週期及庫務週期。內部監控顧問已向本公司匯報主要審查結果以及改善範疇。因此，本集團認為，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足以應付本集團在當前經營環境之需要，而董事會並無得知任何事項而使其相信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不足。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本公司欣然提呈本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闡釋本集團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全面落實可持續發展原則及其社會及管治表現之各項工作。有關企業管治之資料，請參閱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涵蓋的範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呈列本集團本年度內其業務於香港環境及社會方面之可持續發展方針及表現。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其收集資料之工作，以提升其於環境及社會領域之表現。

報告基礎及原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附錄27)及基於四個報告原則(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編製：

重要性：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遵循聯交所重要性原則，披露董事會審議之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有關與持份者溝通、重大事宜識別及結果之詳情，請參閱下文「重要性分析」一節。

量化：定性關鍵表現指標之統計標準、方法、假設及／計算工具以及轉換因素之來源，均在本報告釋義中說明。

平衡：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應當不偏不倚地呈報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避免可能會不恰當地影響報告讀者決策或判斷之選擇、遺漏或呈報格式。

一致性：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之數據所使用之統計方法須保持一致。

反饋意見

我們歡迎持份者就我們之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及表現發表反饋意見。請閣下透過以下方式與我們分享意見：

地址：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部
科學館道9號
新東海商業中心1609室

電郵： info@1139vgl.com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可持續發展管治

本集團致力保持良好之企業管治，以管理本集團營運對環境及社會構成重大影響之可持續發展事宜。此亦讓本集團可及時應對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之挑戰。相關部門合力管理對本集團及其持份者而言屬重大之可持續發展事宜，而董事會則對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管治承擔整體責任，並負責監督對本集團營運之可持續發展事宜之潛在影響及相關風險。

與持份者溝通

持份者意見為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與成功奠定堅實基礎。持份者參與有助本集團制定迎合持份者需要及期望、提升風險識別能力及加強重要關係之業務策略。下表概述我們與不同持份者組別之多元化溝通渠道及彼等期望：

持份者	溝通渠道	期望及關注事項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內部會議• 表現評估• 公司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員工薪酬及福利• 健康與安全之工作環境• 就業發展機會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商務交流• 電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質產品及服務• 保障客戶權益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商務交流• 電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平公開之採購制度• 雙贏合作
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大會• 定期報告及公告• 公司網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回報• 資料披露及透明度• 保障股東權益及享有平等待遇
社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官方網站• 定期報告及公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區參與• 遵守商業守則• 環保意識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遞交資料• 電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法律及規例• 促進地區經濟發展及就業

重要性分析

我們已進行網上問卷調查，藉此收集數據並形成重要性評估，作為本集團制定可持續發展之長期策略之基礎。我們之內部及外部持份者均獲邀填寫問卷，並按照與業務營運及持份者自身之相關性及重要性對獲識別之17項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評分。

重要事宜

1. 保障僱員權益(例如平等機會、職業生涯、反歧視、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2. 僱傭政策(例如僱傭及解僱程序)
3. 員工流失率
4. 職業健康與安全
5. 員工培訓與發展
6. 員工薪酬與福利
7. 保障個人資料私隱
8. 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9. 資源管理(例如耗電、耗水等)
10. 廢棄物管理
11. 供應鏈管理
12. 產品安全及質量
13. 客戶滿意度及投訴處理
14. 保障知識產權
15. 社區投資
16. 反貪污
17. 勞工準則

經評估重要性評估結果後，最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包括：僱傭政策、職業健康與安全、保障個人資料私隱、勞工準則、保障知識產權及反貪污。由於此等議題對持份者及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至關重要，因此本集團將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下各章節個別提述此等議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表現

身為盡責之企業公民，本集團致力於保護天然資源及全球環境。我們於公司營運之各個方面皆致力減排、節能及保育資源，並已遵守環保相關之法律及規例。鑒於我們之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並不會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且於其營運過程中不會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任何直接及重大影響。我們之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使用採購電力，供日常辦公室運作之用。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溫室氣體排放及能源耗量之詳情如下：

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¹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單位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6.33	10.16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1)	不適用	不適用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2)	6.33	10.16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溫室氣體排放量密度	1.06	1.69	每名員工/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能源耗量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單位
能源總耗量－電力	12,413	19,919	千瓦小時
能源耗量密度	2,068.83	3,319.83	每名員工/千瓦小時

為減低能源消耗，我們已強制實行多項可持續發展措施以履行環保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 使用自然燈光及節能燈膽，助以減少耗電
- 統一辦公室空調溫度(尤其是於不同季節)
- 無人使用之照明及電子設備應關掉
- 使用LED燈膽，因LED燈膽會以更高節能方式運作，幫助減低耗電
- 空調系統隔塵網應定期清潔，以確保其有效運作
- 鼓勵員工使用電話會議及視像會議，以減少會議所需交通產生之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 將編定或場外會議安排於一次行程內進行，亦有助減少使用交通工具頻率

¹ 我們的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主要根據香港聯交所刊發之《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以及世界企業持續發展委員會及世界資源研究所刊發之「溫室氣體議定書：企業核算與報告準則(修訂本)」之規定。

廢棄物管理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並不涉及製造活動，因此我們並無產生有害廢棄物或消耗包裝材料。本公司產生之無害廢棄物(商業廢物以及棄置電腦裝置及辦公設備)亦為最低限度。

廢紙乃我們日常辦公室營運中產生之主要無害廢棄物。我們已採取「3R」原則作為我們之廢棄物管理策略，即reduce、reuse及recycle(減少、再用及回收)。我們實行雙面打印及複印政策，並盡可能以電子方式傳播信息，以減少耗紙。為進一步減少廢物及耗紙，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在適當情況下使用電子通訊
- 鼓勵員工與其他同事分享貼士，以學習培養更為環保之生活方式
- 員工應於複印文件前「三思而後『印』」
- 收集碳粉盒妥善回收
- 鼓勵員工使用可再用之產品而非不可替換之文具及辦公用品

於本年度內，我們消耗了0.01噸紙(二零一九年：0.02噸)，消耗密度(以每名員工所消耗噸數計算)為極低。

用水管理

我們之用水以辦公室用水(包括水喉水及食用水)為主。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發現任何求取水源問題。為避免不必要耗水，本集團經常建議員工及時報告任何有故障之出水裝置。其次，我們會張貼標語提醒及鼓勵員工節約用水。本集團辦公室之供水由大廈管理方控制。由於管理方未能向個別用戶提供用水數據或水錶，我們無法將有關香港辦公室用水數據載入本報告。

合規情況

本集團並不知悉於本年度內發生任何與環保及污染物管控相關之法律及規例之違規事件，如香港法例第311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水污染管制條例》及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以及其他與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或土地排污、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相關之法律及規例之違規事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的人才

本集團視人才為企業成功及可持續發展之關鍵。我們之主要管理層擁有超過20年之汽車買賣行業經驗。彼等因應最新市場走勢而運用深厚經驗適時作出採購決策。此外，我們亦擁有一支資深之銷售團隊，當中一些成員從事本業超過15年。

招聘與晉升

本集團已制定其招聘程序及慣例。如有招聘需要時，本集團會按相關職能及職級釐定特定工作要求。招聘純粹基於工作要求，不會受到其他特質之影響，以防出現任何歧視情況。為挽留人才，本集團會提供公平及具競爭力之薪酬與福利。此等待遇安排乃根據個人表現、個人特質、工作經驗及職業抱負釐定。

作為支持平等機會之僱主，本集團擁護在性別、年齡、技能、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其他資格方面多元化之僱傭文化。本集團定期進行表現評估，以物色合適人才並向其提供充足之晉升機會。

薪酬與福利

本集團僱員有權根據有關最低工資、超時補薪及其他強制福利之適用法律及規例獲取薪金。再者，本集團遵照適用規例準時支薪。

我們為僱員提供之薪酬待遇乃經參考市場慣例及個別員工之經驗、技能及表現後釐定。

除年假及產假等法定福利外，本集團僱員亦享有附帶福利，包括每週五天工作、恩恤假及醫療保險計劃。本集團亦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及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參與者包括董事或僱員。

平等機會

我們致力於僱傭各方面提供平等機會，並維持一個不會因種族、宗教、膚色、性別、身體或精神殘疾、年齡、籍貫、婚姻狀況及性取向而歧視任何人士之工作場所。為確保向所有僱員提供公平平等之保障，我們絕不姑息工作場所中任何形式之性騷擾或虐待。在作出晉升決定方面，我們設有公平的員工表現評核系統。員工評核每年進行一次，以評核員工的工作表現。本集團禁止在任何情況下進行無理解僱。解僱程序將僅在合理基礎上進行，並在作出任何正式解僱之前就有關問題進行充分溝通。

發展與培訓

本集團鼓勵員工發展並增進其專業知識及技能，以應付瞬息萬變之市場環境。我們鼓勵員工參加外部專業培訓以加強其工作相關專長。此外，有經驗員工會督導下屬，以提升公司內部溝通及團體精神、改善其技能及管理能力。

勞工準則

本集團絕不姑息童工及強制勞工。在招聘過程中，本集團會查核求職者之身份證明文件，以確保所有新聘員工達法定最低工作年齡。

合規情況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有關童工及強制勞工之事件。本集團亦不知悉於本年度內發生任何違反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以及其他有關補償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時、休息期間、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及其他權益和福利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之嚴重違規事件。

職業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致力為僱員提供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此包括設立舒適之工作場所，備有充足照明及良好空氣質素，並定期防治蟲害。本集團已採取以下主要措施，以防止工傷、提升員工對職業健康及安全之意識並提倡安全工作文化。

- 禁止任何危險活動，包括於工作場所吸煙及喝酒
- 定期清洗空調及地毯
- 確保通風良好及照明充足
- 辦公室備有急救箱，讓僱員在受輕傷時可獲即時治理
- 要求僱員通過參加辦公大樓物業管理公司舉行之火警演習掌握疏散途徑

於二零二零年，新冠疫情（「COVID-19」）爆發，為香港帶來非同尋常之挑戰。在此艱難時期，我們全體員工之健康與福祉乃我們重中之重。為了與社區攜手遏止COVID-19蔓延，公司放置了含70-80%酒精之搓手液，方便消毒雙手。我們亦要求全體員工及所有訪客佩戴口罩。其次，我們每天均會監測全體員工有否出現COVID-19相關症狀，例如發燒、咳嗽、喉嚨痛及呼吸急促。我們認為，僱員之健康、安全與福祉比工作更為重要，而我們會一直努力為員工創造更理想之工作環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合規情況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違反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或任何違反與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護員工免受職業危害影響有關，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其他相關法律及規例之違規事件。此外，我們於本年度內亦無接獲任何有關工傷或傷亡之報告。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生產任何實物商品，亦無重大採購。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供應商主要包括專業服務供應商、物業管理公司以及辦公室用品供應商。本集團致力透過嚴選供應商進行供應商管理。我們鼓勵業務合作商採取最佳環保及社會工作方式，並將追求可持續發展融入核心業務。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主要供應商對商業道德、環境保護、人權及勞工慣例造成任何實際及潛在之重大影響，或任何供應商發生任何有關人權問題之違規事件。

產品責任

客戶服務一直是我們及業務成功之重要一環。我們深信穩固之售後及維護服務會提升我們與客戶之關係，進而建立客戶忠誠並通過現有客戶之商譽擴展我們之現有客戶群。客戶可通過熱線和互聯網協作平台與我們聯絡。我們之授權經銷商致力持續發掘不同之當地汽車維修店並與其合作，務求為客戶提供廣泛之售後及保養服務。

保護私隱

本集團致力在收集、處理及使用業務或個人資料方面保障客戶與員工之隱私，並防止不當使用或洩漏資料。我們一直維持最新版本之防火牆及防毒軟件，避免黑客非法使用機密資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違反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與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有關且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之其他相關法律及規例之嚴重違規事件。

反貪污

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反貪污、防止賄賂、防止勒索與欺詐及反洗黑錢等之規例。我們已訂立員工手冊列明操守守則，並鼓勵員工向管理層舉報任何不當行為。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貪污行為之法律個案，亦無發現或舉報任何有關貪污之個案。

社區投資

作為一間對社會負責之公司，本集團致力了解我們營運所在社區之需要。我們鼓勵員工追求個人愛好，並奉獻其時間及技能來支持當地社區。我們努力與持份者建立長期關係，並為社區發展帶來正面作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索引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披露	頁次
A. 環境		
層面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環境表現 37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環境表現 37
關鍵績效指標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及(如適用)密度。	環境表現 37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如適用)密度。	不適用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如適用)密度。	環境表現 37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環境表現 37
關鍵績效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環境表現 3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披露	頁次
A. 環境			
層面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註：資源可用於生產、儲存、運輸、樓宇、電子設備等。	環境表現	37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環境表現	37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環境表現	37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環境表現	37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用水管理	38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不適用	不適用
層面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表現	37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表現	37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披露	頁次	
B. 社會			
層面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我們的人才	39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年內未予披露	-
關鍵績效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年內未予披露	-
層面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職業健康與安全	40
關鍵績效指標 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職業健康與安全	40
關鍵績效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職業健康與安全	40
關鍵績效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職業健康與安全	40
層面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發展與培訓	39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年內未予披露	-
關鍵績效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年內未予披露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披露	頁次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勞工準則	40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勞工準則	40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勞工準則	40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政策。	供應鏈管理	41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年內未予披露	-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年內未予披露	-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產品責任／保護私隱	41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年內未予披露	-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年內未予披露	-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年內未予披露	-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產品責任	41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保護私隱	4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披露	頁次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反貪污	41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本年度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貪污	41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	41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的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41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	年內未予披露	-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年內未予披露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已審核第51至121頁所載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本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該等準則下，本核數師的責任在本核數師的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國際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本核數師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本核數師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吾等提請股東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該附註顯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約23,484,000港元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約15,220,000港元之經營業務所耗用現金淨額，且於該日，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39,338,000港元，且 貴集團有負債淨額約26,642,000港元。該等情況連同附註3所連載的其他事宜顯示存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吾等對此事宜之意見不經保留。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本核數師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本核數師審核於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本核數師在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除「有關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不明朗因素」一節所述事項外，本核數師亦釐定下文所述事項為本報告須通報的關鍵審核事項。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評估

貴集團在香港從事買賣汽車業務。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存貨之賬面值約為2,277,000港元。

於估算撇減存貨的金額時，管理層會透過參考存貨的狀況、過去及目前的銷售資料以及存貨的賬齡以識別滯銷項目，定期審閱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以確定撇減存貨的金額。

本核數師將存貨之可變現淨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因為就存貨計提適當撥備時，評估為出售滯銷存貨而作出的必要降價過程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

本核數師處理關鍵審核事項之方法

本核數師處理此關鍵審核事項之主要審核程序包括：

- 評估 貴集團有關存貨估值之會計政策是否合適。
- 於出席年結存貨盤點時留意是否有滯銷存貨。
- 通過驗證相關供應商發票而核查和分析存貨的貨齡情況。
- 測試存貨之單位成本，並核查管理層將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之存貨評估，方式為將存貨項目的賬面值與其近期售價作比較。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的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的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本核數師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本核數師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核數師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核數師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本核數師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本核數師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本核數師毋須作出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肩負管治責任者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 貴公司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肩負管治責任者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本核數師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核數師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本核數師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本核數師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本核數師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 貴公司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本核數師認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本核數師意見。本核數師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 續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核數師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本核數師繼續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本核數師與肩負管治責任者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本核數師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本核數師亦向肩負管治責任者作出聲明，指出本核數師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本核數師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採取以消除威脅的行動或實行的防範措施。

從與肩負管治責任者溝通的事項中，本核數師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本核數師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本核數師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本核數師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鍾志釗

執業證書編號：P06610

香港

銅鑼灣

高士威道8號

航空大廈8樓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	-	423
根據實際利率法之利息		-	423
客戶合約		-	-
銷售成本		-	-
毛利		-	423
其他收入及收益	9	264	35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0	-	(572)
行政開支		(22,154)	(16,001)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21	(1)	(1)
經營虧損		(21,891)	(16,116)
財務費用	11	(1,683)	(839)
除稅前虧損		(23,574)	(16,955)
所得稅開支	12	-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3	(23,574)	(16,955)
以下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3,484)	(16,774)
非控制性權益		(90)	(181)
		(23,574)	(16,955)
每股虧損	17		
基本(港仙)		(2.73)	(1.95)
攤薄(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1,317	1,375
使用權資產	19	10,281	10,662
已付按金	20	600	-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21	498	499
		12,696	12,536
流動資產			
存貨	22	2,277	2,500
應收貿易賬款	23	-	2,270
應收貸款及利息	24	-	87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113	1,72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65	14
		2,455	7,39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5,062	4,241
欠付一名董事款項	29	1,032	619
欠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29	498	-
一名股東提供貸款	30	15,000	-
一名董事提供貸款	30	1,598	-
銀行借貸	31	18,500	18,000
銀行透支	26	103	136
		41,793	22,996
流動負債淨值		(39,338)	(15,604)
負債淨值		(26,642)	(3,068)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	859	859
儲備		(25,584)	(2,1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4,725)	(1,241)
非控制性權益		(1,917)	(1,827)
總虧絀		(26,642)	(3,068)

載於第51頁至12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陳進財
董事

盧素華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合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859	158,099	710	(4)	(144,131)	15,533	(1,646)	13,887
年內虧損，即年內全面開支 總額	-	-	-	-	(16,774)	(16,774)	(181)	(16,95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9	158,099	710	(4)	(160,905)	(1,241)	(1,827)	(3,068)
年內虧損，即年內全面開支 總額	-	-	-	-	(23,484)	(23,484)	(90)	(23,57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9	158,099	710	(4)	(184,389)	(24,725)	(1,917)	(26,642)

附註：繳入盈餘指根據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之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公平值超過因交換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款項。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23,574)	(16,955)
以下項目之調整：		
利息開支	1,683	8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8	63
使用權資產折舊	381	381
撇銷應收貿易賬款	2,070	4,561
撇銷應收貸款及利息	879	-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1,588	714
撇減存貨	223	452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金融資產及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其他項目	-	572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1	1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之經營現金流量	(16,691)	(9,372)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	200	3,280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少	-	18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20	2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838	2,135
合約負債減少	-	(1,095)
欠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	413	611
經營業務所耗用現金	(15,220)	(3,958)
所得稅退款	-	29
經營業務所耗用現金淨額	(15,220)	(3,929)
投資業務所耗用現金淨額		
就收購附屬公司已付按金	(600)	-
融資活動		
一間合營企業墊款	498	-
一名股東提供貸款	15,000	-
一名董事提供貸款	1,500	-
新造銀行借貸	500	2,500
已付銀行利息	(1,594)	(83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5,904	1,661
現金及等同現金減少淨額	84	(2,268)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122)	2,146
	(38)	(12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代表：		
銀行結餘及現金	65	14
銀行透支	(103)	(136)
	(38)	(1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母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永昌利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為陳進財先生，彼亦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主要行政人員。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商業中心1609室。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相同。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買賣汽車及放債業務。

2.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提述概念框架之修訂》及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	重大的定義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提述概念框架之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 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2.1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修訂本)「重大的定義」之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修訂本)。該等修訂為重大提供新定義，指「倘可合理預期漏報、錯報或掩蓋個別資料將可影響使用提供有關一個具體報告實體之財務資料之財務報表作一般目的之主要使用者基於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之決定，則該資料為重大」。該等修訂亦澄清，重大性取決於資料(單獨或與其他資料合計而言)在財務報表整體範圍內之性質或牽涉範圍。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有任何影響。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的定義」之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澄清，儘管業務通常具有產出，但一組經整合之活動及資產毋須產出亦符合資格構成業務。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至少須包括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並共同顯著促進創造產出之能力，方會被視作業務。

該等修訂本剔除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任何缺失之投入或過程及持續製造產出之評估。該等修訂本還引入了其他指南，有助於確定是否已取得實質性程序。

此外，該等修訂本引入選擇性公平值集中度測試，允許對所收購之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為一項業務進行簡化評估。根據選擇性公平值集中度測試，倘所收購的總資產絕大部分之公平值都集中於單個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資產中，則所收購之一組活動及資產並非一項業務。經評估的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遞延稅項資產及因遞延稅項負債之影響而產生的商譽。每筆交易可以單獨選擇是否進行選擇性公平值集中度測試。

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任何影響，惟本集團進行任何收購時，可能會對未來期間造成影響。

2.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相關修訂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償合約 – 履行合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年度改進 ²
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經修訂)	就共同控制合併採納合併會計法 ²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董事」)預計，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於可預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概念框架的提述

修訂內容：

- 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企業合併》之提述，致使其引述二零一八年六月發佈之《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而非《編製及呈報財務報表框架》(由二零一零年十月發佈之《二零一零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取代)；
- 添加一項規定，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或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範圍內之交易及其他事件而言，收購方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以識別其於業務合併中所承擔之負債；及
- 添加一項明確聲明，即收購方不會確認於一項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或然資產。

預計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相關修訂本

該等修訂本為評估將結算期限延遲至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之權利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當中：

- 訂明負債應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存在之權利而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本澄清：
 - (i) 該分類應不受管理層於12個月內結算負債之意圖或預期所影響；及
 - (ii) 倘該權利以遵守契諾為條件，即使貸款人於較後日期才測試是否符合條件，則該權利會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符合條件之情況下存在；及
- 澄清倘負債具有條款，可由交易對方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之股本工具進行結算，則僅當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股本工具時，該等條款方不會對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造成影響。

此外，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對香港詮釋第5號進行了修訂，以使相應之措詞保持一致且結論不變。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負債，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造成本集團之負債受到重新分類。

2.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對以下準則進行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該修訂本澄清，就評估在「10%」標準下對原先金融負債條款之修改是否構成實質性修改而言，借款人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支付或已收取之費用，包括由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對方支付或收取之費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附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示例第13號之修訂本從示例中剔除了有關出租人為租賃物業裝修而作出補償之說明，以消除任何潛在之混淆。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

該修訂本剔除了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第22段中關於使用現值技術計量生物資產之公平值時不包括稅收現金流量之規定，從而確保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之規定相一致。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合理預期有關資料可影響主要使用者之決定，則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約23,484,000港元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約15,220,000港元之經營業務所耗用現金淨額，且於該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39,338,000港元，且本集團有負債淨額約26,642,000港元。儘管如此，董事認為，經考慮以下措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i) 董事將持續檢討本集團成本架構，以制定合適節約成本措施，減低經營開支；
- (ii) 本集團可動用10,500,000港元之未動用循環貸款融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 續

- (iii)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收購一間主要從事提供建築服務的公司之所有已發行股本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此公司將成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使本集團業務及市場多元化，且於可預見未來為本集團產生溢利；及
- (iv) 本公司董事陳進財先生及盧素華女士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充足資金，以全面履行於可預見未來到期之財務責任。此外，本集團已獲陳進財先生及盧素華女士承諾，在本集團償付債務將不會影響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付其他賬款之能力前，不會要求本集團償付所欠債務。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可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不少於其後十二個月期間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並履行到期之財務責任。

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屬合適。綜合財務報表並不計及任何因本集團不能獲取足夠未來資金所產生的調整。倘本集團不能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以及就可能產生之額外負債計提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乃於每個報告期間結算日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誠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闡述。

歷史成本乃一般根據用以交換貨品及服務之代價之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按有序交易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巧估算得出。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徵，則本集團在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亦會考慮該等特徵。綜合財務報表內用於計量及／或披露之公平值按上述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作會計處理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部分相似但並非公平值(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之使用價值)之計量除外。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 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公平值計量按照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程度分類為第1級、第2級或第3級，詳情如下：

- 第1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輸入數據為有關資產或負債之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第1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3級輸入數據為有關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4. 主要會計政策

4.1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被視為取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承擔浮動回報之風險或有權獲得浮動回報；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相關附屬公司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個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制性權益產生虧絀結餘亦不例外。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有關之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與本集團之權益分開呈列，指目前擁有權益之持有人可於相關附屬公司清盤時按比例取得相關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4.2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合營企業屬一種共同安排，擁有該安排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擁有分佔該共同安排淨資產之權利。共同控制權指按合約協定分享一項安排之控制權，並只在與業務相關之決策需得到分享控制權之訂約方一致同意時存在。

合營企業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納入本綜合財務報表內。作權益會計法用途之合營企業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集團就同類交易及同類情況下事項之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初步乃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該合營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當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虧損超出其於該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合營企業之投資淨額之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本集團僅會在其須於代表該合營企業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其支付款項之情況下，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被投資公司成為一間合營企業當日，於合營企業之投資開始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部分將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過投資成本之部分，經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合營企業之權益可能受損。如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時，依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將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式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已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不會分配至構成該投資部分之賬面值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依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4.2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 續

當本集團對合營企業不再擁有共同控制權時，則入賬列作出售於接受投資公司之全部權益，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倘本集團保留於前合營企業之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值被視為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合營企業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合營企業之相關權益的任何所得款項公平值間之差額，會於釐定出售該合營企業之收益或虧損時入賬。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就該合營企業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因此，倘該合營企業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會於出售／部分出售相關合營企業後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於投資聯營公司轉變為投資合營企業，或於投資合營企業轉變為投資聯營公司時，本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於所有權出現有關變動時將不會重新計量公平值。

倘本集團削減其於合營企業之所有權權益而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若有關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削減所有權權益有關之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合營企業進行交易，僅在合營企業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與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溢利及虧損，方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4.3 來自客戶合約之營業額

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營業額，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一項特定貨品及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之特定貨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準則，則營業額乃參照完成相關履約責任之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隨著本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本集團之履約創建或強化一項於本集團履約時即由客戶控制之資產；或
- 本集團之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

否則，營業額於客戶取得特定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為換取本集團已轉讓予客戶之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之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之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可自客戶收取代價)，而須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之義務。

與同一合約有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4.4 租賃

租賃之定義

倘合約將使用獲識別資產之一段時間控制權轉讓以換取代價，則合約屬或包含一項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

- 初步計量租賃負債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
- 本集團產生之任何初期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在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並將其所處場所復原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所規定之狀況而將會產生之成本之估計。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任何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任何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予以調整。

本集團合理確定會於租期結束時獲取相關租賃資產之擁有權之使用權資產按開始日期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期間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之較短者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獨立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4.5 外幣

於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確認。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以外幣計算之貨幣項目，採用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以每個報告期間結算日之當時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項目則以當期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當期匯率大幅波動則使用交易當日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匯兌儲備項下之權益中累計(於適當時歸入非控制性權益)。

4.6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4.7 政府補助

除非能合理確定本集團將符合有關附帶條件及將會接獲有關補助，否則政府補助不予確認。

政府補助乃於本集團將擬用作補償之補助之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之期間內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主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買、建設或以其他方式獲得非流動資產之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有系統及合理地於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內轉撥至損益。

收入之相關政府撥款乃作為已產生之開支或虧損之補償，或旨在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援而發放，並無未來相關成本，且在應收期間於損益中確認。有關補助於「其他收入」中列示。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4.8 僱員福利

(a)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作出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有關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b)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就預計將支付福利之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獲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有關福利納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在扣除已經支付之任何金額後，就僱員應得之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以及病假)確認負債。

4.9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支及毋須課稅或毋須扣減之項目，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虧損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實施或實質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之相應稅基之間之暫時差額確認。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供動用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則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因交易之首次確認資產與負債而產生之暫時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亦無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而有關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則除外。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期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報告期間結算日檢討，並以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限進行扣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4.9 稅項 – 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內預期適用之稅率(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實施或實質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按本集團所預期方式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稅務後果。

倘有法定可行使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彼等為同一稅務機構對同一須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則會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與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時，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4.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用於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用於管理目的而持有之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去其後累積折舊及其後累積減值虧損(如有)後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入賬。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資產成本減其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每個報告期間結算日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提前應用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於日後將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4.11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會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個別基準估計。倘若不大可能個別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屬於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在對減值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時，如分配之合理及一致基準可以識別，則公司資產亦被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於其他情況下彼等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最小組別，而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可以建立。可收回金額乃就現金產生單位或公司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作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能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就此而言，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尚未作出調整)。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公司資產或不能以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司資產，本集團會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包括公司資產之賬面值或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之部分公司資產)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分配減值虧損時，應當先抵減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如適用)，再根據現金產生單位之單位或組別中各資產之賬面值所佔比重，按比例抵減其他各項資產之賬面值。抵減後之各資產的賬面值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之中最高者：該資產之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後(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計量)和零。以其他方式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準則拉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被視為根據該項準則之重估減少。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會調高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調高後之賬面值不可超過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準則拉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被視為根據該項準則之重估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4.12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間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乃以特定識別基準釐定，並包括所有購入成本，以及將存貨運至目前地點及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乃存貨之估計售價減所有達致完成之估計成本及出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4.13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行責任(法律或推定)及本集團可能需要履行該責任，並且就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之估計，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乃按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對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並計及責任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計量。倘撥備採用履行現有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之現值(倘對貨幣時間值影響重大)。

4.14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金融資產之正常購買或銷售，按結算日之基準確認及不予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是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惟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貿易賬款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而產生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從中扣除(如適用)。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產生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初次確認時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估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準確折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來自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的利息收入乃呈列為營業額。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4.14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而持有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隨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倘該等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及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之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日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權益投資公平值變動。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資產被歸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金融資產主要是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金融工具之確定組合之一部分及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為未被指定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指定符合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標準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如此行事會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4.14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資產 – 續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之債務工具／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以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按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見下文)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以下一個報告期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按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改善，以致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以於報告期初至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之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按實際利率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計提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及利息、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之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將相關工具之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之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導致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之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之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之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之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經常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具有大額結餘及信貸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乃對預期信貸虧損逐項進行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之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增加而作出評估。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4.14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資產 – 續

金融資產減值 – 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起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精力而可得之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之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之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之顯著惡化，如信貸息差顯著增加、債務人信用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其債務能力大幅下降之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之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償還其債務能力大幅下降之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之實際或預期之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信貸風險並無增加。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曾否大幅增加之標準之成效，並適時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4.14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資產 – 續

金融資產減值 – 續

(ii) 違約之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當內部產生或來自外部來源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付款(不考慮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即構成違約事件。

不論上文所述，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則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更滯後之違約標準屬更合適。

(iii) 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負面影響之違約事件發生時，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有關以下實踐之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有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之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考慮，貸款人給予借款人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都不會作出之讓步；
- 借款人有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方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之時(例如交易對方已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當應收款項逾期兩年以上時(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於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後，已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會根據本集團之收回程序予以強制執行。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其後所收回之任何款項會於損益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4.14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資產 – 續

金融資產減值 – 續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之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暴露之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依據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之數額，其乃根據加權之相應違約風險而確定。在使用撥備矩陣估計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歷史信貸虧損經驗，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並就毋須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精力而可得之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之現金流量(按初步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間之差額。

經計及過往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例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按集體基準予以考慮。

本集團為集體評估制定組別時，將考慮以下特點：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之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可用之外部信貸測評。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方法，確保各組別之組成項目仍然具有相似之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之總賬面值計算，惟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之情況除外，於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其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而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之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4.14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資產 – 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總和間之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之實際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獲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任何經扣除實體所有負債後資產仍有剩餘權益之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本公司購回自有股本工具之金額於權益中確認並於當中直接扣除。就本公司購買、銷售、發行或註銷自有股本工具而言，概無於損益中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欠付一名董事／一間合營企業款項、一名股東／一名董事提供貸款、銀行借貸以及銀行透支，乃其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之責任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之代價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未能從其他來源得知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同。

本集團會持續檢討此等估計及有關假設。當對會計估計作出修訂時，倘有關修訂僅影響作出估計修訂之期間，則於當期確認有關修訂，而倘有關修訂影響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應用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以下關鍵判斷(除了涉及估計(見下文)者外)為董事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並且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具最顯著影響者。

持續經營及流動資金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闡述，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顯示存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疑問。評估持續經營之假設涉及管理層於某一具體時點對於本質上不確定之事件或條件之未來結果作出判斷。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可能對持續經營之假設構成疑問之主要條件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將華投控股有限公司分類為合營企業

華投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法定形式讓合營安排之訂約方可與公司本身分離。此外，並無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事實和情況顯示合營安排之訂約方擁有合營安排之資產權利及須承擔合營安排之負債。因此，華投控股有限公司分類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有重大可能使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之主要假設及不明朗因素估計之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a) 持有物業及使用權資產之估計減值虧損

持有物業及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減值(如有)列值。在確定資產是否發生減值時，本集團須行使判斷力並作出估計，尤其是評估：(1)是否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任何跡象；(2)資產之賬面值是否能獲可收回金額支持；及(3)估計可收回金額所應用之合適關鍵假設。

董事委任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羅馬」)根據可資比較物業於實際銷售時之變現價格進行物業估值，以估計持有物業及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釐定可收回金額涉及對市場狀況作出之若干假設。鑒於COVID-19疫情之負面影響，羅馬於估值報告加入有關持有物業及使用權資產之不確定條款。本集團認為有關本集團持有物業及使用權資產之估值為最佳估計，但持續之COVID-19疫情已令市場隨COVID-19疫情發展及變化而出現更大波動，導致本年度估值之不確定程度增加。該等假設之變動包括因宏觀經濟環境變化、政策方針及／或按揭要求之變化所帶來任何市場違規之潛在風險、政策、地緣政治及社會變動或其他不可預計事件，會導致本集團持有物業及使用權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出現變動。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減值評估之持有物業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約為1,306,000港元及10,28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354,000港元及10,66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持有物業及使用權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有關持有物業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評估之詳情分別於附註18及19披露。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 續

(b)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具有大額結餘且出現信貸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逐項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根據本集團對擁有類似虧損模式各債務人的內部信貸評級釐定。此外，本集團對單獨計算並非大額的應收貿易賬款使用撥備矩陣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矩陣根據本集團的過往違約率並考慮毋須花費過多成本及精力能夠取得的合理且有依據的前瞻性資料而釐定。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重新評估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易受估計變動影響。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資料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b)、23及25披露。

(c)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應收貸款及利息的減值虧損指管理層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於報告日期貸款組合所產生虧損作出的最佳估計。管理層評估自應收貸款初步確認以來，其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在計算貸款的減值虧損時，本集團於假設及估計時須作出判斷，包括可反映貸款組合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減少之任何可觀察數據，以及根據可反映當前經濟情況之相關可觀察數據得出之過往虧損經驗。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假設，主要包括選擇恰當的模型及確定相關關鍵的計量參數、釐定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或是否已產生違約的標準、前瞻性計量的經濟指標及經濟情景及其權重的採用、針對模型未覆蓋的重大不確定因素的管理層考慮因素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的應收貸款及利息的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b)及24披露。

(d) 存貨之估計撇減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間較低者入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出售貨品之任何成本。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存貨成本不可收回時，存貨成本則撇減至可變現淨值。撇減存貨為存貨賬面值與可變現淨值之間的差額。釐定存貨之成本能否變現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作出有關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其中包括)變現數額之期限及程度以及方式等因素。此等估計乃根據現行市場狀況及過往出售類似產品之經驗而作出。若客戶喜好及市場狀況改變，則可能會導致此等估計出現重大變動。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撇減存貨約22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52,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種類

(i)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	2,270
應收貸款及利息	-	87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9	1,678
銀行結餘及現金	65	14
	124	4,841

(ii)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062	4,241
欠付一名董事款項	1,032	619
欠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498	-
一名股東提供貸款	15,000	-
一名董事提供貸款	1,598	-
銀行借貸	18,500	18,000
銀行透支	103	136
	41,793	22,996

6. 金融工具 -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及利息、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欠付一名董事／一間合營企業款項、一名股東／一名董事提供貸款、銀行借貸以及銀行透支。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內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以下載列如何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控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有一名董事提供外幣貸款，促使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負債賬面值如下：

	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人民幣(「人民幣」)	1,598	-

本集團主要承受人民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市場風險 - 續

(i) 貨幣風險 - 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對港元兌相關外幣5%(二零一九年:5%)變動之敏感度。5%(二零一九年:5%)為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外幣風險所使用之敏感度率,及為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尚有之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就外幣匯率5%(二零一九年:5%)變動作匯兌調整。下列正數表示在港元兌相關外幣貶值下之除稅後虧損增加。倘港元兌相關貨幣升值5%(二零一九年:5%),則對除稅後虧損產生同等之相反影響,且下列結餘則會為負數。

	人民幣影響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稅後虧損	80	-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利率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有關風險之方式並無改變。

本集團承受一名股東提供定息貸款及一名董事提供貸款(見附註30)之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承受浮息應收貸款(見附註24)、銀行結餘及銀行透支(見附註26)以及銀行借貸(見附註31)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結餘之利率及最優惠利率(「Prime」)以及本集團以港元計值之應收貸款、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產生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波動。本集團旨在將借貸維持於浮息水平。本集團根據利率水平及前景透過評估任何利率變動所產生之潛在影響管理其利率風險。管理層將審視定息及浮息之借貸比例,並確保其處於合理範圍之內。

全球正進行主要利率基準之全面改革,包括以其他接近無風險利率取代部分銀行同業拆息(「IBOR」)。誠如附註26及31所列,本集團多項HIBOR銀行透支及借貸將會或可能須進行利率基準改革。本集團正密切監察過渡至新基準利率之情況。

6. 金融工具 -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市場風險 - 續

(ii) 利率風險 - 續

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來自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總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利息收益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	-	423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負債	1,683	839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利率風險承擔釐定。該分析乃根據報告期間結算日之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均未償還之假設編製。所用之浮息應收貸款、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二零一九年：100個基點)乃指管理層就利率可能合理出現的變動作出的評估。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來自浮息銀行結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甚微，故敏感度分析並無包括銀行結餘。

	除稅後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186
二零一九年	1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之交易對方就其合約義務違約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所面臨之信貸風險主要因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及利息、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所致。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用安排以保障與其金融資產相關之信貸風險。儘管應收貸款及利息以物業作抵押，信貸風險並無轉移，因此項抵押為第四按揭。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進行減值評估。有關本集團之信貸風險管理，所面臨最高信貸風險及相關減值評估(如適用)概述如下：

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貿易賬款

受理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採用內部信貸評級系統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按客戶界定信貸限額。客戶獲評之限額及評級每年檢討兩次，且設有其他監控程序確保跟進收回預期債務。就此方面，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獲大幅減低。

如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收款機會渺茫(例如債務人已進行清盤或已開展破產程序，或應收貿易賬款已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則本集團撇銷有關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僅有一名貿易債務人，因此，應收貿易賬款根據共通信貸風險特徵經參考客戶之還款記錄及現行逾期風險承擔後以獨立基準評估減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約725,000港元。有關定量披露之詳情載於本附註下文。

應收貸款及利息

董事根據債務人過往信貸虧損記錄以及客戶就應收貸款及利息質押之抵押品之公平值估計應收貸款及利息之估計虧損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董事之評估，鑒於最終出售抵押品之估計變現金額，違約損失率屬偏高，且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約462,000港元。

6. 金融工具 -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 續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合理且有根據之定量及定性前瞻性資料定期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進行個別評估。管理層認為該等款項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信貸風險，而本集團則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九年：約835,000港元)。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方為聲譽卓著且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本集團參考外部信貸評級機構所公佈之相關信貸評級等級之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之有關資料，評估銀行結餘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於平均損失率，銀行結餘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本集團之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應收貿易賬款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交易對方之違約風險甚低，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監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於逾期後還款，惟通常悉數清償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因內部資料或外部資源而重大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該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收款機會渺茫或逾期超過兩年	撇銷款項	撇銷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 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敞口，該等金融資產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附註	外部信貸 評級	內部信貸 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總賬面值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 客戶合約	23	不適用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信貸減值)	-	4,418
應收貸款及利息	24	不適用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信貸減值)	-	1,34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不適用	(附註)	12個月預期信貸 虧損	59	90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信貸減值)	-	2,423
銀行結餘	26	Aa1 - A3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 虧損	60	7

附註：就管理內部信貸風險而言，本集團使用逾期資料以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

二零二零年

	逾期 千港元	未逾期/無固定 還款期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59	59

二零一九年

	逾期 千港元	未逾期/無固定 還款期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23	90	2,5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 續

下表呈列已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873	-
因金融工具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之變動		
- 轉撥至信貸減值	(1,219)	1,219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929
- 已撥回減值虧損	(1,654)	-
	<u>-</u>	<u>2,148</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48
因金融工具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確認之變動		
- 撇銷	-	(2,148)
	<u>-</u>	<u>-</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應收貿易賬款之虧損撥備主要因以下各項而出現變動：

	二零二零年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之減少 信貸減值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之(減少)增加	
		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信貸減值 千港元
轉撥至信貸減值	-	(1,219)	1,219
風險參數變動	-	-	929
貿易債務人付款	-	(802)	-
撇銷已逾期超過兩年之應收貿易 賬款	(2,148)	-	-
	<u>(2,148)</u>	<u>-</u>	<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 續

下表呈列已就應收貸款及利息確認之虧損撥備對賬。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信貸減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因金融工具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之變動 - 已確認減值虧損	46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2
因金融工具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確認之變動 - 撇銷	(46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虧損撥備主要因以下各項而出現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之(減少)增加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風險參數變動	-	462
因收款機會渺茫而撇銷	(462)	-

6. 金融工具 -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 續

下表呈列已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虧損撥備對賬。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信貸減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因金融工具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之變動 - 已確認減值虧損	83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5
因金融工具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確認之變動 - 撇銷	(83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主要因以下各項而出現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之增加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新增源生金融資產	-	835
撇銷逾期超過兩年的結餘	(835)	-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會監控及維持現金及等同現金在一個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集團營運撥資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所帶來影響之水平。管理層監察銀行借貸之動用情況並確保符合貸款契約。

本集團依賴一名股東提供貸款、一名董事提供貸款及銀行借貸作為重要之流動資金來源。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4,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000,000港元)之可用未動用循環貸款融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流動資金風險 - 續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期限。下表乃根據本集團於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具體而言，無論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力之可能性如何，具有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貸計入最早之時段內。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依據協定償還日期而定。

該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當利息流為浮動利率時，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未貼現金額乃以利率計算得出。

	加權平均利率 %	少於一年 或按要求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5,062	5,062	5,062
欠付一名董事款項	不適用	1,032	1,032	1,032
欠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不適用	498	498	498
一名董事提供貸款	11%	1,628	1,628	1,598
一名股東提供貸款	14.5%	17,092	17,092	15,000
銀行借貸	3.43%	18,500	18,500	18,500
銀行透支	5.75%	103	103	103
		43,915	43,915	41,793
二零一九年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4,241	4,241	4,241
欠付一名董事款項	不適用	619	619	619
銀行借貸	4%	18,000	18,000	18,000
銀行透支	5%	136	136	136
		22,996	22,996	22,996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

營業額指從事放債業務之已收及應收所得款項總額。以下為本集團營業額之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來自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		
– 根據實際利率法	-	423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由買賣汽車及零部件產生來自客戶合約之營業額。

8. 經營分部

向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之資料重點載述所交付貨物或所提供服務，供其用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之評估。在設定本集團報告分部時並無匯合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下之報告分部如下：

- 買賣汽車 – 買賣及經銷汽車及零部件
- 放債 – 提供融資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經營分部 – 續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買賣汽車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	-	-
分部業績	(4,509)	(903)	(5,412)
未經分配公司收入			210
未經分配公司開支			(16,688)
財務費用			(1,683)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1)
除稅前虧損			(23,574)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買賣汽車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	423	423
分部業績	(6,471)	(510)	(6,981)
未經分配公司收入			35
未經分配公司開支			(9,169)
財務費用			(839)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1)
除稅前虧損			(16,955)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代表各分部所產生之虧損，未經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若干其他收入、分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及財務費用。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之方法。

上文所呈報之分部營業額代表自外部客戶所產生之營業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均並無分部間銷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經營分部 –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買賣汽車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778	1	2,779
未經分配公司資產			12,372
綜合資產			15,151
分部負債	1,304	14	1,318
未經分配公司負債			40,475
綜合負債			41,79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買賣汽車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6,867	880	7,747
未經分配公司資產			12,181
綜合資產			19,928
分部負債	1,002	5	1,007
未經分配公司負債			21,989
綜合負債			22,996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各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若干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外，所有資產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除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欠付一名董事／一間合營企業款項、一名股東／一名董事提供貸款、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外，所有負債分配至經營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經營分部 - 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買賣汽車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未經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計量所包括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	58	58
撇銷應收貿易賬款	2,070	-	-	2,270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1,588	-	-	1,588
撇銷應收貸款及利息	-	879	-	879
撇減存貨	223	-	-	223
其他收入	(54)	-	(210)	(264)

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但不計入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之計量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381	381
財務費用	-	-	1,683	1,683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	-	1	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經營分部 - 續

其他分部資料 -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買賣汽車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未經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計量所包括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	63	63
撇銷應收貿易賬款	4,561	-	-	4,561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714	-	-	714
撇減存貨	452	-	-	452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淨額	(725)	-	-	(725)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	-	462	-	462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835	-	-	835

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但不計入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之計量之金額：

其他收入	-	-	(35)	(35)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381	381
財務費用	-	-	839	839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	-	1	1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本集團之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關於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之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呈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	-	4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經營分部 – 續

關於主要客戶之資料

以下為於相關年度佔本集團總營業額超過10%之客戶之營業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甲 ¹	-	423

¹ 營業額來自放債

9.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政府補助	264	-
其他	-	35
	264	35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COVID-19相關補助金之政府補助約264,000港元，有關補助屬香港特區政府所提供之「保就業」計劃。

10.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以下之(已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		
- 應收貿易賬款	-	(725)
- 其他應收款項	-	835
- 應收貸款及利息	-	462
	-	572

有關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6(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財務費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之利息	10	-
銀行借貸之利息	800	839
一名股東提供貸款之利息	815	-
一名董事提供貸款之利息	58	-
	<u>1,683</u>	<u>839</u>

12.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 - 即期稅項	-	-
	<u>-</u>	<u>-</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之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溢利將按16.5%之稅率徵稅。並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之集團實體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徵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繳納之稅率均為25%。

並無就於香港境外經營之附屬公司作出利得稅撥備，原因為該等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在相關司法權區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 - 續

根據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本年度稅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之對賬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23,574)	(16,955)
按國內所得稅率16.5%(二零一九年：16.5%)計算之稅項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890) (44)	(2,798) (12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934	814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2,115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	(11)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	-

13. 年內虧損

年內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400	400
- 其他服務	160	118
	560	518
使用權資產折舊	381	3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8	63
撇銷應收貿易賬款	2,070	4,561
撇銷應收貸款及利息	879	-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1,588	714
撇減存貨	223	452
匯兌虧損	98	12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4)	3,111	3,7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僱員酬金(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 附註15)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津貼	3,014	3,60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2	111
年假付款之撥備	15	-
	3,111	3,715

本集團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中包括三名董事(二零一九年：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下文附註15。年內其餘兩名(二零一九年：兩名)最高薪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津貼	1,080	1,0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36
	1,116	1,116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各僱員之酬金均少於1,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獎金或離職賠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合計及公司條例披露之相關年度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花紅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陳進財先生	600	-	-	600
執行董事				
盧素華女士	-	480	18	498
陳釗然先生	-	360	18	378
小計	600	840	36	1,476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家強先生	100	-	-	100
林勁恒博士	100	-	-	100
張文富先生	100	-	-	100
小計	300	-	-	300
合計	900	840	36	1,7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花紅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陳進財先生	600	-	-	600
執行董事				
盧素華女士	-	480	18	498
陳釗然先生	-	360	18	378
小計	600	840	36	1,476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家強先生	100	-	-	100
林勁恒博士	100	-	-	100
張文富先生	100	-	-	100
小計	300	-	-	300
合計	900	840	36	1,776

附註：

- (i) 上列之執行董事酬金關於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所提供之服務。
- (ii) 上列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關於彼等以本公司董事身份所提供之服務。
- (iii)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獎金或離職賠償。

除董事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將任何其他人士劃分為主要行政人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予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亦無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後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1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23,48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6,774,000港元)及本年度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59,146,438股(二零一九年：859,146,438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不存在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此並無呈報每股攤薄虧損。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有物業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661	50	613	98	3,422
撇銷	-	-	-	(11)	(1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61</u>	<u>50</u>	<u>613</u>	<u>87</u>	<u>3,411</u>
累積折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259	19	613	93	1,984
年內撥備	48	11	-	4	6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7	30	613	97	2,047
年內撥備	48	9	-	1	58
撇銷	-	-	-	(11)	(1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55</u>	<u>39</u>	<u>613</u>	<u>87</u>	<u>2,094</u>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06</u>	<u>11</u>	<u>-</u>	<u>-</u>	<u>1,317</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54</u>	<u>20</u>	<u>-</u>	<u>1</u>	<u>1,375</u>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上述各項之折舊乃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按直線法基準，採用下列年利率計算：

持有物業	按未屆滿租賃年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
租賃物業裝修	按預期可使用年期或有關租賃年期之較短者
傢俬及裝置	20% - 30%
辦公室設備	20% - 30%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面值約1,30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354,000港元)之持有物業已為本集團之銀行借貸而抵押(附註31)。

董事已聘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羅馬，根據可資比較物業實際出售時之變現價格進行物業估值，以估計減去持有物業之公平值金額。持有物業使用市場法按第二等級以公平值計量。已就類似規模、性質及位置之可資比較物業各自之所有優點及缺點進行分析及審慎計量以達至公平值比較。由於公平值扣除出售持有物業之成本超出賬面值，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持有物業確認減值虧損。

19.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10,28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10,662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381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381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面值約為10,28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662,000港元)之使用權資產已為本集團之銀行借貸而抵押(附註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使用權資產 - 續

本集團為一棟辦公室大樓(包括相關租賃土地)之註冊擁有人，已作出一筆過預付款項以購置物業權益。僅於所作出付款能可靠地分配之情況下，此項持有物業之租賃土地部分方會獨立呈列。

董事聘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羅馬，根據可資比較物業實際出售時之變現價格進行物業估值，以估計減去使用權資產之公平值金額。使用權資產乃使用市場法根據第二等級以公平值計量。已就類似規模、性質及位置之可資比較物業各自之所有優點及缺點進行分析及審慎計量以達至公平值比較。由於公平值扣除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成本超出賬面值，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使用權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20. 已付按金

根據本公司與曾萬榮先生(「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五份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合稱「該等收購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Million Celebration Limited(「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及銷售貸款，相當於賣方墊付予目標公司及得利建築有限公司(合稱「目標集團」)之全部股東貸款(以下簡稱「建議收購事項」)，代價為350,000,000港元。代價其中25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而100,000,000港元則透過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份支付。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目標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建築服務。

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將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之函件，當中說明聯交所同意容許本公司提交新上市申請，原因為建議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涉及本公司新上市申請之反向收購。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支付可退回按金600,000港元。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建議收購事項尚未完成並須待若干條款及條件獲達成。

21.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本集團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詳情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一間非上市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500	500
分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扣除已收股息	(2)	(1)
	498	499

根據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成立合營企業華投控股有限公司訂立之合營協議，本集團向華投控股有限公司出資510,000港元，佔華投控股有限公司51%之股權。然而，由於本集團對華投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之組成僅有共同控制權，故董事認為華投控股有限公司屬於本集團之合營企業。

本集團合營企業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持有之擁有權 權益比例		本集團持有之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華投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51%	51%	50%	50%	買賣汽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 續

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代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合營企業財務報表所顯示之金額。

合營企業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入賬。

華投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978	979
上述資產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現金及等同現金	30	979
營業額	-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	(2)
年內自華投控股有限公司收到之股息	-	-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之華投控股有限公司權益之賬面值之對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華投控股有限公司之資產淨值	978	979
本集團於華投控股有限公司之擁有權權益比例	51%	51%
本集團於華投控股有限公司權益之賬面值	498	4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存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右軌汽車	<u>2,277</u>	<u>2,500</u>

23.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 客戶合約	-	4,418
減：信貸虧損撥備	-	(2,148)
應收貿易賬款總額	<u>-</u>	<u>2,270</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約2,873,000港元)約為9,386,000港元。

以下為根據貨物交付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超過365日	<u>-</u>	<u>2,270</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之總賬面值約為2,270,000港元，該等賬款於報告日期已逾期90日或以上且並不視為違約，乃由於本集團已考慮客戶過往之付款記錄，亦已評估前瞻性資料(包括集團與客戶之持續通訊記錄及未來還款計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撇銷總賬面值約4,21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總賬面值約4,561,000港元)已逾期超過兩年之貿易結餘，有關信貸虧損撥備約為2,148,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撇銷但仍會遭到執法行動之尚未清償應收貿易賬款金額達約8,77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561,000港元)。

有關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6(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無抵押浮息應收貸款及利息	-	1,341
減：信貸虧損撥備	-	(462)
	<u>-</u>	<u>879</u>
分析為：		
流動	<u>-</u>	<u>879</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及利息已逾期超過90日。董事認為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結餘全額被視為出現信貸減值。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撇銷總賬面值約1,341,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及利息，有關信貸虧損撥備約為46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收款機會渺茫。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撇銷但仍會遭到執法行動之尚未清償應收貸款及利息金額達約1,34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

應收貸款包括：

	到期日	抵押品	實際利率	賬面值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浮息應收貸款 1,500,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 二月九日	位於香港之 物業*	最優惠利率 + 25%	-	879

* 由於該應收貸款獲抵押為第四按揭，故其被認為無抵押。

應收貸款及利息以港元計值。

有關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6(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3	2,426
按金	56	87
其他預付款項	54	51
	113	2,564
減：信貸虧損撥備	-	(83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13	1,729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撇銷總賬面值約2,423,000港元已逾期超過兩年而本集團收款機會渺茫之其他應收款項，有關信貸虧損撥備約為83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撇銷但仍會遭到執法行動之尚未清償其他應收款項金額達約2,42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

有關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6(b)。

26. 銀行結餘及現金／銀行透支

銀行現金按照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而銀行透支則按最優惠利率加0.5%年利率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3.5%年利率(取較高者)產生利息開支並應於每月期末支付。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4,875	4,054
其他應付款項	187	187
	5,062	4,24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董事之應計董事酬金(計入應計費用)約為1,76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1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合約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合約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達1,09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有關客戶互相同意將合約負債1,095,000港元與應收該客戶之貿易賬款抵銷。

29. 欠付一名董事／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欠付一名董事／一間合營企業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30. 一名股東／一名董事提供貸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及執行董事陳進財先生所提供貸款為無抵押、須於一年內償還並按14.5%之年利率計息。一名股東提供貸款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盧素華女士所提供貸款為無抵押、須於一年內償還並按11%之年利率計息。一名董事提供貸款以人民幣計值。

31. 銀行借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有抵押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	18,500	18,00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以本集團所擁有樓宇及使用權資產之按揭(附註18及19)及將由執行董事陳進財先生及陳釗然先生簽立之個人擔保作抵押。銀行借貸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一個月)加3.25%之年利率(二零一九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一個月)加3.25%之年利率)計息。銀行借貸以港元計值。

32. 遞延稅項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238,62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38,626,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估計本集團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為6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8,000港元)。由於可能無法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抵銷可獲得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相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

33.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0.001</u>	<u>152,055,864,000</u>	<u>152,056</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0.001</u>	<u>859,146,438</u>	<u>859</u>

34.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爭取最佳表現及效率使本集團受益；及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合資格參與者之持續業務關係，而彼等之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或預期有利於本集團。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可酌情決定向屬於購股權計劃所界定之參與者（包括：(i) 本集團之董事、僱員、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包商或本集團擁有權益之公司或該公司之附屬公司（「聯屬人士」）；或(ii) 以本集團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包商或聯屬人士為其中受益人或全權信託對象之任何信託或任何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或(iii) 本集團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包商或聯屬人士實益擁有之公司）授出購股權，按董事會釐定之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而認購價將不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ii)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於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之收市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合計不得超過於股份上市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惟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則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購股權計劃 - 續

倘若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因行使於截至及包括授出購股權當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按每次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除非另被取消或修訂。

承授人於接納獲授之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

自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獲採納以來，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35.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及結餘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29及30內披露。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層人員包括全體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披露。董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3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可持續經營且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之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自上一年度起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項淨額(包括銀行借貸、銀行透支及欠付一名董事／一間合營企業款項、一名股東／一名董事提供貸款)，扣除現金及等同現金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積虧損)。

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之一環，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根據董事所作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申請長期銀行借貸(如有必要)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本集團出售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華多利地產有限公司、華多利科技有限公司、華利亞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美捷運有限公司及希斯跑車世界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即華多利融資有限公司)予獨立第三方，現金總代價為6港元。

該等附屬公司暫無業務。已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為無。

	千港元
已收現金	—*
已出售資產淨額	—*
	<hr/>
出售事項收益	—*
	<hr/> <hr/>
出售事項所得淨現金流入：	
已收現金代價	—*
	<hr/> <hr/>

* 金額少於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附屬公司詳情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 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擁有權益比例				本公司持有之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Victory Group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00,000港元	100%	100%	-	-	100%	100%	-	-	投資控股
華多利汽車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港元	-	-	100%	100%	-	-	100%	100%	投資控股及買賣 汽車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3,000,000港元									
華多利地產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	-	(附註)	100%	-	-	-	100%	暫無業務
香港華虹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	-	100%	100%	-	-	100%	100%	物業持有
華多利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	100%	100%	-	-	100%	100%	放債
華多利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港元	-	-	(附註)	100%	-	-	-	100%	暫無業務
華利亞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已繳註冊 資本	10,000,000港元	-	-	(附註)	100%	-	-	-	100%	暫無業務
華多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附註)	67%	-	-	(附註)	67%	-	-	暫無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附屬公司詳情 –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 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擁有權權益比例				本公司持有之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華傑汽車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港元	-	-	60%	60%	-	-	60%	60%	買賣汽車
Jumbo Chance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	-	100%	100%	-	-	100%	100%	投資控股
建龍中國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	-	100%	100%	-	-	100%	100%	買賣及分銷二手 左軚汽車
美捷運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	-	(附註)	100%	-	-	-	100%	暫無業務
希斯跑車世界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	-	(附註)	100%	-	-	-	100%	暫無業務

於年末或於年內任何時間，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附註：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詳情載於附註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附屬公司詳情 – 續

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下表列出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之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制性權益持有之擁有 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予非控制性權益之 虧損		累計非控制性權益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華傑汽車有限公司	香港	40%	40%	(90)	(181)	(1,919)	(1,829)
擁有非控制性權益之個別 非重大附屬公司				-	-	2	2
				<u>(90)</u>	<u>(181)</u>	<u>(1,917)</u>	<u>(1,82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附屬公司詳情 – 續

下文載列有關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下列財務資料概要代表未計集團內公司間抵銷之金額。

華傑汽車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277	2,500
流動負債	(7,075)	(7,0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879)	(2,744)
非控制性權益	(1,919)	(1,829)
營業額	-	-
開支	(225)	(4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35)	(272)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90)	(181)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225)	(453)
已付予非控制性權益之股息	-	-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2)	(8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2	-
現金流出淨額	-	(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所載有關本集團自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自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屬曾於或日後將於本集團之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欠付一間 合營企業款項 千港元	一名股東提 供貸款 千港元	一名董事提 供貸款 千港元	銀行借貸 千港元	應付利息 (計入應計 費用)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	15,500	-	15,500
現金流量變動：						
新銀行借貸	-	-	-	2,500	-	2,500
已付利息	-	-	-	-	(839)	(839)
	-	-	-	2,500	(839)	1,661
非現金流量變動：						
利息開支(附註11)	-	-	-	-	839	83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18,000	-	18,000
現金流量變動：						
一間合營企業墊款	498	-	-	-	-	498
一名股東提供貸款	-	15,000	-	-	-	15,000
一名董事提供貸款	-	-	1,500	-	-	1,500
新銀行借貸	-	-	-	500	-	500
已付利息	-	-	-	-	(1,594)	(1,594)
	498	15,000	1,500	500	(1,594)	15,904
非現金流量變動：						
外匯變動	-	-	98	-	-	98
利息開支(附註11)	-	-	-	-	1,683	1,683
	-	-	98	-	1,683	1,78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8	15,000	1,598	18,500	89	35,6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儲備報表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	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8,831
已付按金	600	-
	600	8,832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64	87
銀行結餘及現金	61	7
	125	9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744	2,933
欠付附屬公司款項	-	38,616
欠付一名董事款項	416	2
一名股東提供貸款	15,000	-
一名董事提供貸款	1,598	-
銀行透支	-	44
	20,758	41,595
流動負債淨值	(20,633)	(41,50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0,033)	(32,66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59	859
儲備	(20,892)	(33,528)
	(20,033)	(32,669)
總虧絀	(20,033)	(32,669)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陳進財
董事

盧素華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儲備報表 – 續

附註：

(a)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58,099	64,809	(240,549)	(17,641)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5,887)	(15,88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8,099	64,809	(256,436)	(33,52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12,636	12,63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8,099	64,809	(243,800)	(20,892)

附註：繳入盈餘指根據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之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公平值超過因交換已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款項。

41. 資本承擔

已訂約惟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資本支出(附註20)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349,400

350,000

42. 報告期後事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建議收購事項構成非常重大之收購事項且涉及本公司之新上市申請之反向收購行動，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向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聯交所發出上市申請失效通知。本公司正聯絡各專業人士，以根據上市規則第9.03(1)條重新啟動上市申請。

有關復牌之詳情及狀況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之公告中披露。

財務資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423	18,957	33,418	4,902
除稅前虧損	(23,574)	(16,955)	(15,939)	(10,813)	(12,866)
所得稅(開支)抵免	-	-	(49)	20	(28)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23,574)	(16,955)	(15,988)	(10,793)	(12,8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 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3,484)	(16,774)	(16,015)	(10,482)	(12,177)
非控制性權益	(90)	(181)	27	(311)	(717)
	(23,574)	(16,955)	(15,988)	(10,793)	(12,894)

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2,696	12,536	12,600	13,045	14,903
流動資產	2,455	7,392	19,996	35,354	41,678
流動負債	(41,793)	(22,996)	(18,709)	(18,524)	(15,913)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39,338)	(15,604)	1,287	16,830	25,76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6,642)	(3,068)	13,887	29,875	40,668
非流動負債	-	-	-	-	-
(負債)資產淨值	(26,642)	(3,068)	13,887	29,875	40,668